通榆县新华镇大有村生活基础设施
健身广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通榆县新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松鼎合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榆县新华镇大有村生活基础设施健身广场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榆县新华镇大有村生活基础设施健身广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华镇大有村村民委员会北侧。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0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价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整（¥194.1777万元）。此价格为含税总价，税率9%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县级资金拨款进度支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图纸；

（4）预算书；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质量保证金及质量保修期

（1）工程质保金按结算金额3%缴纳。

（2）质保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通榆县新华镇人民政府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